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9破申16号

申请人：罗富美，女，198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市青岗镇二房村五组，公民身份号码500226198412155228。

被申请人：遂宁市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滨江尚郡5幢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266XGXR。

法定代表人：郑华。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射洪法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遂宁市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旗公司）过程中，经债权人罗富美申请，射洪法院作出（2020）川0922执718号决定，以鼎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6年9月1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鼎旗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射洪法院《“执转破”案件移送表》记载，鼎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

且尚未执行完毕案件2件，尚未执行到位标的1.68万元。经射洪法院调查，鼎旗公司已未经营，且无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鼎旗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遂宁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本案中，鼎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执行过程中债权人书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罗富美对遂宁市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辉军
审	判	员	刘 静
审	判	员	旷国军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梁童钰
书	记	员		王宏宇